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广西 2025 年“国培计划”桂林市统筹招标项目

项目编号：GLZC2025-G3-990281-HCJS

甲方： 桂林市教师培训中心 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 中南民族大学 （成交供应商）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广西 2025 年“国培计划”桂林市统筹招标 项目 标项四 分标的教师培训
工作。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
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、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培训对象	培训时间 (天数/学时)	培训人数 (人)	单项金额 (元)
1	桂林市农村小学英语骨干 教师培训	工作在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 区域的小学英语骨干教师， 致远教育人才库中的新秀 教师和精英教师。	8 天+30 学时	98	322420 元
2	桂林市农村初中英语骨干 教师培训	工作在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 区域的初中英语骨干教师， 致远教育人才库中的新秀 教师和精英教师。	8 天+30 学时	92	302680 元
合同金额：		（大写）： <u>陆拾贰万伍仟壹百元整</u> 元人民币（¥ <u>625100.00</u> ）			

二、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：

- 1、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。
- 2、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。
- 3、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。
- 4、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。

5、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。

6、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，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。

7、当年项目完成后，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，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。

三、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：

1、制定培训方案、课程计划，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，组织实施培训工作。

2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，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。

3、建立学员报到、学习信息反馈制度。按照甲方统一要求，采取培训考试、论文交流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，颁发结业证书，评选优秀学员。

4、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，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。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、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，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。

5、负责收集学员意见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、开展问卷测评工作，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、录音、录像资料。

6、按甲方要求，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。

7、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，垫付各项经费。

8、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，具体如下：

(1)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，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、多媒体。

(2)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、进餐食堂、生活用水、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。

(3)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、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。

(4)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、图书阅览室等场所。

(5)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、学员的交通用车。

9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批准后采购人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30%给中标人，中标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，当培训结束，待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批准后，采购人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70%给中标人。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，可由双方协商。

10、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。

四、乙方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：

1、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90 %，区外专家教师比例不少于 35 %，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 60 %。

2、学员食宿标准：住宿标准（含早餐）市内培训项目每人每天不低于 80 元、省外培训项目每人每天不得低于 120 元；伙食（中餐、晚餐）要干净、卫生、丰富、营养，每人每天不得低于 100 元，原则上以自助餐为主。



